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100 年 3 月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 (CTESS) 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姓名職稱：陳商務秘書高煌
出國地點：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0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4 月 1 日

目錄

壹、 前言	第 3 頁
貳、 行程.....	第 4 頁
參、 CTESS 全體會議.....	第 5 頁
肆、 CTESS 小團體複邊會議(一).....	第 12 頁
伍、 CTESS 小團體複邊會議(二).....	第 15 頁
陸、 CTESS 小團體複邊會議(三)及總結會議.....	第 20 頁
柒、 心得與建議.....	第 21 頁

壹、前言

一、**貿易與環境諮商議題背景**：WTO 設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以專門處理環境與貿易議題，並責成 CTE 召開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s，簡稱 CTESS）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31 段之談判授權，進行下列議題談判：

- （一）第 31.1 段：WTO 現行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MEA）內特定貿易義務（STOs）間之關係；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 MEA 締約國之 WTO 會員權利。
- （二）第 31.2 段：MEA 秘書處和 WTO 相關委員會間交換資訊之正常程序及授予觀察員身分之審查標準。
- （三）第 31.3 段：環境商品與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NTB）之削減或消除。

二、**諮商進展及 CTESS 會議將續討論之議題**：

- （一）美國提案（第 31.1 段及第 31.2 段）：美國參考過去第 31.1 段及第 31.2 段之討論及會員提案文字彙整而成，反映會員迄目前為止之共識（convergence），並以部長決議方式呈現。
- （二）環境商品（第 31.3 段）之相關提案：
 1. 中國依據環境商品之友 Job(09)/132 文件建議之環境商品，模擬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 6 會員在 NAMA 瑞士係數降稅後之約束稅率及實質稅率，提出 JOB/TE/13 文件。
 2. 墨西哥「Combined approach」之環境商品降稅模式。
 3. 新加坡「Hybrid approach」之環境商品降稅模式。
- （三）開發中國家之相關提案。

貳、行程

日期	時間	會議
3月19-20日		搭機抵達瑞士日內瓦
3月21日 (週一)	10:00-18:30	— 貿易與環境特別會議(CTESS)非正式全體會議 — 小團體會議討論杜哈宣言第31.1段、31.2段及ACP 國家提案、31.3段環境商品
3月22日 (週二)	09:00-18:30	— 「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貿易與環境工作 分組」第2次會議 — 小團體會議討論杜哈宣言第31.1段、31.2段
3月23日 (週三)	10:00-18:00	— 小團體會議討論杜哈宣言第31.3段環境商品及諮商 模式
3月24日 (週四)	11:00-12:30	— 環境之友會議
	15:00-18:30	— 小團體會議討論跨領域議題及玻國提案
3月25日 (週五)	15:00-18:30	— 總結會議
3月26-27日		搭機返台

出席會議人員：我常駐 WTO 代表團胡秘書啟娟及本部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陳商務秘書高煌。

參、CTESS 全體會議

由菲律賓籍 CTESS 主席 Mr. Teehankee 主持。主席首先說明，自本年 2 月 CTESS 會議以來，已有 3 份新會員提案，包括 ACP 集團提案 (JOB/TE/14)、新加坡等國及墨西哥對第 31.3 段之環境商品的混合式 (Hybrid Approach, JOB/TN/TE/15) 及組合方式 (Combined Approach, JOB/TN/TE/16) 降稅模式提案，均有助談判進展。

另鑒於今年 4 月復活節之前完成諮商文字，主席另說明本週對該等提案將續以非正式小團體諮商¹方式再做討論。相關議題之討論及諮商進展，分述如后：

一、第 31.1 及 31.2 段談判授權之議題：主席首先表示，主要諮商要素均已開始討論 (key elements have been tabled)，並期依據美國新提案進行文字討論 (text-based discussion)。相關議題包括：MEA 之特定貿易義務 (STO) 如何定義、國內協調 (national coordination)、資訊交換 (如是否擴大至其他 WTO 委員會以及 timing 及 frequency 等)、MEA 秘書處申請成為 WTO 觀察員之要件、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TA/CB)、爭端解決。該等議題之討論將於當日下午及明 (22) 日續以小團體諮商進行²。

二、Mali 介紹 ACP 集團提案 (JOB/TE/14)：

(一) ACP 盼將技術協助聚焦在執行與氣候變遷相關之

¹ 小團體諮商屬非公開資料，因此相關會議之討論謹就議題爭議處摘要陳述，不另就各別會員立場及發言逐一詳述 (會員對議題之立場已於出席會議期間已逐日以電報陳報)。

² 我國在 DS 議題未被邀請參加小團體諮商。

MEA。

(二)WTO 會員在其他場域討論 MEA/STO 時，應排除適用於非洲國家、小型脆弱經濟體及低度開發會員。

(三)環保補貼：ACP 國家佔 WTO 會員 40%；然而已開發國家之環保補貼已導致 ACP 等開發中國家的環境商品在國際市場上喪失競爭力，因此環境議題與 WTO 相關規則應有一致性，適用相關 WTO 規範環境補貼，以平衡未來諮商結果。

(四)成立貿易及環境專家集團(Expert Group)，提供 ACP 會員協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 MEAs 之貿易規範、影響國際貿易之環境補貼等議題，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三、主要會員對 ACP 集團提案之回應：

(一) 歐盟：同意氣候變遷係重要挑戰，歐盟願與 ACP 集團共同討論，惟盼將提案重點聚焦在獲得專業諮詢(access expertise)，且多利用現有之 WTO 架構，此不僅涉及 31.1 及 31.2 段授權，亦包括 31.3 段之環境商品。

(二) 美國：不甚瞭解為何該提案只著重在氣候變遷，WTO 並非氣候變遷之諮商場域。且該提案部分議題已超出杜哈談判授權範圍，CTE 僅被授權就 WTO 現行規範與各 MEA 之 STO 之間的關係進行諮商。美方不瞭解 ACP 所指的環保補貼，也不認同其因果意涵(implication)。美方提案已涵蓋 TA/CB，且會員對於專家協助開發中國家執行 STO 已具共識，並認為其應係 WTO 及 MEA 秘書處應扮演之角色。

(三) 中國：環境議題所需的能力建構不同於以往所提供的，應有創新的，甚至包括環境商品上如何提供能力

建構，因此，中國願續與 ACP 國家再討論。

(四) 印度：支持中國及 ACP 集團意見。

(五) 澳洲：首都仍在研議中，惟近日已向主席說明願與 ACP 及非洲集團會員討論在未來諮商結果中如何反映渠等關切。另亦認同美國觀點，TA/CB 應在談判授權之規範內，且不限於氣候變遷，更不能損及非 MEA 會員之 WTO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四、第 31.3 段環境商品議題：

(一) 新加坡與挪威：先後說明 Hybrid approach 提案概要，並表示 3 月 23 日續再針對新的 25 項核心產品清單再討論。

(二) 墨西哥與智利：先後說明 Combined approach 提案概要，並表示，self selected products 之設計主要係可供開發中國家自行選擇，以兼顧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且依目前的談判進程，應屬較具彈性的選擇方案。

(三) 其他會員之評論：

1. 日本：了解挪威之 25 項商品清單僅係 basic list，仍須會員透過多邊諮商同意，日本仍盼納入其提案商品。

2. 印度：

對 hybrid approach 評論：

(1) Common core list 如何符合減少及消弭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之談判授權？

(2) 0 對 0 及 0 對 X 之計算不清楚，本回合為發展回合，應平衡談判結果。依據中國大陸提案 (JOB/TE/13)，開發中國家之降稅比已開發國家更多。

- (3) S&D 僅有較長執行期並不夠，應同時考量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技術移轉等。
- (4) Request and Offer 為自願性或強制性？
- (5) Project approach 如何排除非環境商品之適用？
- (6) 如何達成貿易、環境及發展三贏目標？
- (7) 簡而易之，hybrid approach 就是 list approach。

對挪威 25 項商品之評論：

- (8) 25 項商品挑選之條件為何？與環境有關嗎？有否考量多重用途及單一用途？
- (9) 31.3 段不能是市場進入諮商，此非談判授權。

對 combined approach 之評論：

- (10) 對 scope 之定義不清，如會員提交新提案，能否納入 scope？
- (11) Self-selective 清單是自願性或強制性參與？商品應為 6 位碼或 ex-out？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提案商品數目多寡應如何規定？為何重覆商品要視為多邊同意之核心商品？
- (12) Combined approach 之開發中會員適用 NAMA+50%降稅公式，對不需參加 NAMA 降稅之開發中會員，提案會員有何想法？
- (13) Request&offer 為自願性或強制性參與？
- (14) S&D 部分不清楚，未參與 NAMA 降稅公式之會員，倘參與 combined approach 降稅，其 S&D 為何？
- (15) NTB 如何確認？
- (16) Combined approach 如何符合貿易、環境及發展三贏目標？

3. 瓜地馬拉代表小型脆弱經濟體 (SVE): 認同印度觀點。另認為 combined approach 只適用於參與 NAMA 降稅會員，非常實務並考量到多數會員之利益。而 hybrid approach 部分，對 common core list 如何產生，持懷疑立場。此外，質疑 hybrid approach 之 25 項產品如何產生？其 criteria 如何 justify 其環保效益。
4. 菲律賓(代表 ASEAN 發言): 兩項提案均有助於尋求中間立場，且兩者間同質性極高。不論那一個 approach，均必須讓會員充分了解如何操作，故挪威提出之 25 項商品有助於會員未來討論。至於環境商品之 service 及 S&D 則需進一步討論。
5. 古巴: 環境商品非市場進入談判，必須考量開發中會員之彈性，另認為必須先定義何謂環境商品，才能進入降稅模式談判。
6. 巴西: 在尚未定義清楚何謂環境商品之情形下，即討論 approach，係可笑之作法。31.3 段非 NAMA Plus 之諮商，必須對永續發展有助益。諮商議題應該著重在對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包括環境商品之技術移轉，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其產業。針對挪威提出之 25 項商品清單，巴西認為確實有助於談判進展，惟仍對 core list 持保留態度，巴西仍重申支持 Request and offer。
7. 厄瓜多: 強調應考量較小經濟體之利益，特別是新入會國，約束關稅已低，在 NAMA 降稅後再適用 NAMA+50% 之降稅公式，太過困難，應加強給予新入會國 (RAMs) 彈性。
8. 玻利維亞: 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應分攤責任，開發中會員應可自願性參加。另認為 S&D 應考量技術移轉及 IPR，另質疑進一步自由化對環境保護的貢獻何在？

9. 中國大陸：

- (1) 支持印度、巴西、古巴等，S&D 只有較長之執行期是不夠的，應有整體規劃，包括 TA、技術移轉等均應納入考量，另亦應考量 RAMs，特別是兩個 approach 如何適用香港部長宣言第 52 段有關 RAMs 之考量。
- (2) 同意印度關切，在欠缺詳細資料之情形下，不了解兩個 approach 如何符合談判授權，包括：多少產品應納入？應為多重用途或單一用途？
- (3) 自願性清單如何產生？尤其是開發中會員處於劣勢，往往所謂 self-selective list 不是自己挑選的，通常都是別人替你挑好或強迫你挑某些商品；
- (4) Request and offer 如何運作，進行多久？應涵蓋多少項商品？中國大陸不認為其行得通。
- (5) 不支持墨國之 combine approach 提案，因為無法反應已開發國家對環境之貢獻，因為提出之產品清單多屬已開發國家已為零關稅之產品。

10. 越南：同屬 RAMs，希適用 2008 年農業及 NAMA 降稅模式，亦無須參與環境商品降稅。

11. 委內瑞拉：關切 combined approach，重覆之 self-selective list 可作為多邊同意之 core list。另詢問 hybrid approach 提案會員，環境專案如何操作？25 項商品之決定要件為何？

12. 歐盟：hybrid approach 捕捉到許多會員過去之想法，惟如何實際操作才是吾等應考量的，目前提出之 25 項商品有助於吾等尋找何謂環境商品之答案，歐盟願參與討論。

13. 加拿大：星國已對 Hybrid approach 之 concept 具體化。

另表示支持歐盟的看法，認為現應以 products basis 作討論。

14. 美國：實際上，開發中國家近十年的環境商品出口已超過開發國家，此市場事實即反應已開發國家對環境貢獻。因此，開發中國家環境商品之自由化應有進一步的實質承諾；31.3 段談判授權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不應有所排除。

小結：

1. 有關 31.1 及 31.2 談判授權之諮商部分，縱使部分會員對相關議題及文字仍有歧見，惟整體上係以美國提案進行文字討論，且有逐漸聚焦之趨勢。
2. 關於 ACP 提案，因提案僅著重在氣候變遷，對開發中國家執行 MEAs 之 STO 所需要 TA/CB 又不清楚，僅有提及專家團體，未來如何納入成為 S&Ds（非 coverage 的 S&D 而是 STO 的 S&D）及訂定 TA/CB 條文，恐均不易。
3. 至於環境商品 coverage 的諮商，由於會員間不僅對環境商品之定義沒有共識，在諮商模式、approach 方式均尚有多項提案，因此，相較於 31.1、31.2，第 31.3 段環境商品之諮商，會員間歧見較大。主席亦因此，於當日表示，倘若無法取得共識，渠將向 TNC 報告”members failed to reach consensus on 31.3”。

肆、CTESS 小團體複邊會議（一）³

接續 CTESS 全體會議後，主席續就 31.1 及 31.2 之相關議題於 3 月 21 日下午及 22 日進行小團體討論。相關主要議題僅摘要如后：

一、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A/CB)：

非洲集團重申支持 ACP 集團提案，並稱如談判結果無法反映非洲國家對 TB/CB 之需求，非洲集團絕無法接受。馬利代表 ACP 集團重申 TA/CB 之重要性，並願與每一關切本案之會員雙邊會談。惟部分會員認為 ACP 集團提案內容已超越杜哈宣言授權，且提案只著重在氣候變遷，惟與氣候變遷有關之 MEAs 又少有 STO，建議該議題之 TA 應該著重在資訊交換。

二、爭端解決（DS）：

- （一）主席說明會員在此類別仍存在很大歧見，提案會員正努力與會員洽談，以便反映在最終談判結果中，提案會員認為應重申第 31 段談判授權；釐清 WTO 與 MEA 間並無從屬問題；在非強制之情形下，引進專家意見。
- （二）部分會員（如瑞士及歐盟）認為爭端解決須納入談判結果，認為目前沒有爭端案件，並不代表不需要設立未來可能需要的爭端機制。
- （三）惟部分會員（如美國）認為目前 DSU 已經運作很好，且在沒有證據顯示 WTO 及 MEA 關係運作可能產生爭端之情形下，實無須創造新的機制。部分會員支持美國認為納入 DS 已超過談判授權，且談判結果不應納入沒有共識的項目。

³ 討論 31.1 及 31.2 之相關議題

三、 特定貿易義務 (STOs)：經會議討論相關文字之修正，以及美國續與其他相關國家所提之建議，美國已再次修正其提案內容文字，其中我國關切之文字 Each MEA Party has been able to tailor STOs to meet particular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in a way that takes account of each Party's WTO rights and obligations.等文字業已刪除。

四、 National coordination 議題：美國說明將依小團體會議討論情形，與澳洲共同修正提案文字。主席提醒，會員意見包括平衡國內及國際協調。

五、 資訊交換議題：

(一) 美國表示刻正與澳洲等會員討論修正文字，初步認為似無必要納入印度之建議修正，惟倘印度認為仍應予修正，請印方提供修正建議文字。

(二) 至於是否應納入資訊交換檢討之頻率、MEA 可否與其他委員會交換資訊等議題。美國表示，為避免 MEA 秘書處行政負擔太重，須逐一面對 WTO 各委員會，故美國提案盼以 CTE 為聯絡點，單一窗口處理 MEA 秘書處之資訊交換要求。

六、 觀察員審查標準 (criteria for observer) 議題：

(一) 部分會員表示，不應額外增加觀察員之審查標準。因此，建議刪除美國提案第 2 頁第 3(c)段文字：the MEA's membership, such as whether it broadly corresponds to the membership of WTO。

(二) 部份開發中國家表示不應在審查 MEA 秘書處成為觀

察員案中，阻礙其入會或增加不必要條件，因許多開發中會員企盼 MEA 秘書處成為觀察員，以便促進開發中會員執行 MEA。

- (三) 由於尚有其他會員提出多項建議修正，美國回應表示：該等提案文字之陳述，係主要反映過去會員討論情形，且均係在 opened-ended 之形式下討論，倘刪除第 3(c)段文字，必須由全體會員決定，似無法僅由小團體會員決定。最後主席表示，此係文字草擬小組建議，未來當以括號方式標示（擱置議題），再交由會員討論。

小結：

綜觀 31.1 及 31.2 之諮商，會員間對 text 仍有部分質疑或爭議，惟目前均以美國提案為討論基礎，因此，縱使有部分無法形成共識之議題（如 STO, DS, 觀察員是否由會員審查並擴及至由其他 WTO 委員會等），未來仍有機會以 bracket 擱置議題方式，來產生諮商 text（註：目前貿易與環境諮商議題迄今尚未有諮商文字）。

伍、CTESS 小團體複邊會議（二）⁴

CTESS 主席續於 3 月 23 日召開小團體會議，討論杜哈宣言第 31.3 段暨環境商品清單（coverage negotiation）、環境商品之諮商架構與模式。依據會員提供之商品技術分析資料、新加坡及挪威 hybrid approach 所提 25 項核心產品清單（common core list），另參照中國大陸依據該產品清單所整理之貿易統計資料、稅率、稅則、貿易統計資料進行討論，俾期反映環境商品之貿易事實。並盼透過清單之討論，凝聚共識，以達到貿易、環保、發展三贏。

一、環境商品清單：

（一）挪威介紹 hybrid approach 之 key elements（包括核心清單 common core list、以 self-selected 之補充清單、offer and request 等），並說明此次所提之 25 項核心產品明顯具有環境效益（因為太陽能相關產業產品納入），並強調此產品清單只是 starting point，非 exhaustive list，僅是依據其環保效益，提出環境友善產品，而不針對市場進入、市場大小等貿易數據做分析，並以 open mind 歡迎各會員提出增、減商品清單之評論。

（二）會員討論暨主要評論：

1. 已開發國家應有較多貢獻：部分會員認為該份產品清單應有稅率、市場統計等數據以佐證，方能確定貿易、環保、發展三贏。此外，基於稅率及貿易量等資料，三贏不應只有源於開發中國家的貢獻，也應來自己開發國家。渠等認為該 25 項商品中，已開發會員大部分

⁴討論杜哈宣言第 31.3 段暨環境商品清單、環境商品之架構與模式。

為零關稅或 0-5%，降為零對其等輕而易舉，反觀開發中會員，特別是印度及巴西，約束關稅極高，如要求約束關稅降至 0 或 X，對其而言均係實質大幅降稅。對此，已開發國家認為開發中國家該等產品的約束關稅高，但實質稅率並不高。

2. 排除項目 (ex-out)：

- (1) 部分會員考量 like products、單一產品有多功 (multi-function) 等因素，爰詢問該產品清單之統計有無包括 ex-out 產品？如何對該清單產品提出排除項目 (如 8 位碼之產品)？有無相關指引？對此，主席回應表示，統計資料係秘書處所作，係依據 6 位碼稅號之所有產品的貿易統計，並無 ex-out。
- (2) 此外，由於環境商品之討論已進行多年，環境商品定義在無共識的情況下，以產品別的方式討論 (由下而上) 將有助諮商進展 (此有別於 ITA 採供應鏈模式之討論方式)。目前該清單並無特別之指定性，主席也無法給特定的指引，未來 ex-out 產品可能均須納入。【另，部分會員認為 6 位碼涵蓋商品範圍過廣，惟要能正確辨識 ex-out，亦為困難之所在。】

3. Unbound 產品：由於 hybrid approach 之降稅模式包括自我選擇降稅產品項目，而開發中國家的自我選擇清單產品，可適用降低該產品約束稅率 (bound rate) 的 X%，但倘若有 unbound 產品，該等產品如何適用此種降稅模式？

4. 挑選產品清單之要件：挪威強調挪威在該清單之產品項目毫無貿易利益，且該產品清單並非提供市場進入之諮商、或降低稅率之諮商，純依據產品之環境效益而挑選。縱使多項產品與氣候變遷之能源環境效益有

關，該產品清單並非完整的清單，盼各會員透過討論後能再提出更多的產品，納入清單。

二、**環境商品之架構與模式**：主席邀請曾經對環境商品提案之會員參加小團體會議，續討論 value of approach、諮商模式（Hybrid approach 及 combined approach）、S&D、提案國對提案之概論（以便整理 31.3 段之諮商文字）以及非關稅障礙（NTB）、環境服務業及跨領域議題（cross cutting issues）等。諮商背景及相關討論情形如后：

（一）**諮商模式之談判背景**：

過去計有巴西、印度、美國等國曾提過 request and offer、project approach、list approach 等諮商模式，惟整體上，仍須討論何項產品採用何種降稅模式。以往，因會員對環境商品的定義意見分歧，無論由上而下（top-down）討論環境商品之定義，或者以產品別逐項（bottom-up）的方式逐項列出（line by line）均無法形成共識。

歷經數年，直至近期部分會員參照 NAMA 之降稅模式，會員可依開發程度而採用不同的降稅待遇，在產品上，亦有自願性的補充性產品清單等較具彈性的作法（已開發國家必須提出，開發中國家則非強制性），而有墨西哥等國所提出的 combined approach（CA）以及新加坡及澳洲等國所提出的 hybrid approach（HA）等降稅模式。會員間之討論方較有焦距（convergence）。

惟無論係 HA 或 CA 模式，會員間仍有疑慮，而無法形成共識【註：因為 CA 沒有 0—0 的核心清單，部分會員認為不具企圖心；HA 雖有 0—0 的核心清單，但產品項目太少，且其他降稅方法對開發中國家均為自願性】。

(二) 會議主要討論情形：

1. Project Approach：印度說明曾與阿根廷共同提案 (JOB/TE/77)，採用 project approach 係融合技術協助、技術移轉，此與產品出口市場無涉，僅與該 project 對環境效益有關。
2. Hybrid Approach：新加坡表示 HA 融合了各種不同的降稅模式，雖非萬能藥，但對有敏感性產品的會員，提供較具彈性的作法。
3. Request & offer：美國建議秘書整理一個會員提案清單，另建議巴西提供其 request & offer modality 更詳細的資料【註：由於產品清單不具企圖心，數量太少，後期美方偏好透過雙邊採 request & offer】，不希望其他會員淡化稀釋提案 (dilute the proposal)，因為迄今尚未有會員提出 offer。
4. 加拿大支持多邊 approach，說明產品項目並非主要議題，可採彈性作法，但最無法接受參與者不包括 major trader【註：引涉 ITA 的情形】
5. 日本表示傾向 list approach，惟願意討論 hybrid approach。
6. 韓國表示近 10 年來討論，尚無任何產品項目之共識，HA 是可以是始點及下一階段談判之架構，須認清談判進展之事實。
7. 我國表示，我國向來深信要達到杜哈回合談判具野心及可信度之結果，多邊同意之核心清單係重要指標。許多會員均認為 HA 融合枱面上各 approach 之特色，願意進一步討論，故盼主席在其向 TNC 之報告中，能反映會員討論事實，將 hybrid approach 作為未來諮商之架構或基礎。
8. 澳洲續補充說明 HA 的作法，例如：LDC 可豁免參與。

Request and offer 係自願性的；補充性產品清單也是自願性的；HA 的 request & offer 係源自巴西提案，HA 中的 project 方式如清潔發展機制（CDM）則參考阿根廷原提案之 project approach。

9. 中國詢問 CA 之自願性清單如何產生有共識的清單？
10. 美國另強調，依據談判授權，核心清單係全體會員均要參與的，開發中國家只是延長過度期，Request & offer 也是全體須參加的。

（三）結論：

由於諮商模式尚無共識，且之前尚有美國提案以及印度與阿根廷之 project approach 提案，主席爰總結表示：

1. 請阿根廷與印度（project approach）、巴西（request & offer）、美國（list approach）、墨西哥（CA）、新加坡與澳洲（HA）等各提案國將其諮商模式的 components 儘速提交報告給秘書處，俾便主席置入送交 TNC 之報告中。
2. 鑒於諮商模式尚有 5 項之多，建議 CA 與 HA 可考慮合併提出，俾讓 senior officer 有較簡易清晰的選擇。

陸、CTESS 小團體複邊會議（三）⁵以及總結會議

3月24日應美國邀請，續出席環境商品之友(EG friends)小團體會議，歐盟、加拿大、紐西蘭、瑞士、日本及韓國等亦受邀與會。此外，因玻利維亞於23日傍晚針對31.3提出「永續發展成果」之提案，爰於24日當日下午除續討論31.3之諮商模式之外，另針對該提案加開非正式諮商會議。

一、環境商品之友會議：【略，因涉及個別集團之立場】。

二、Cross-cutting 跨領域議題之小團體複邊會議：

主要討論玻利維亞與委瑞內拉「永續發展成果」提案暨與 NTB、S&DT 及 TA/CB 等跨領域議題，討論情形摘要如後：

（一）玻國簡介提案（第 JOB/TE/17 號提案），說明 31.3 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的市場進入，著重 S&D 以平衡諮商結果。其述求重點包括：

1. 已開發國家應帶頭負起環境保護之責任。
2. 專利等智慧財產(IP)以及技術等對開發中國家形成開發中國家面對環境危機的非關稅障礙(NTB)，應考慮開發中國家的市場進入問題。已開發國家不得使用該等 NTB 歧視性措施，阻礙開發中國家的市場進入。因此，須檢視 TRIPS 之適用性。
3. 此外，已開發國家之環境補貼措施已危害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力（尤其 infant industry）。因此，須檢視 SCM 協定之適用性。
4. 應增訂和平條款（Peace clause）禁止已開發國家對開

⁵ 討論 Cross-cutting 跨領域議題暨 NTB、S&DT 及 TA/CB 議題。

發中國家啟動爭端解決機制。

(二) 其他國家之評論：

1. 多數開發中國家表示支持，惟須轉回首府。
2. 歐盟表示與其他議題有關 (TRIPS) 與貿易談判規則 (Rules) 等跨領域議題，須與其他同事再議並陳報首府，惟多質疑其跨領域之正當性，且是否意味已開發國家的環境保護措施都是不好的，開發中國家的都是好的，第 6 段與第 10.1 段前後矛盾不一致。
3. 美國認為，玻國等提案並未反映杜哈談判授權，美國需時間仔細檢視，另美國擔心英語翻譯版本無法準確表達玻國等想法，要求提供西語版本。

三、總結會議：

- (一) 第 31.1 及 31.2 段之諮商，縱使目前尚有部分無法形成共識之議題(如 STO, DS, 觀察員是否由會員審查並擴及至由其他 WTO 委員會等)，惟會員均以美國提案為討論基礎，該等議題仍可以 bracket 擱置議題方式處理，來產生諮商 text。主席請各會員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書面評論 (texture comment)，俾期能在 4 月復活節之前完成諮商 text。
- (二) 第 31.3 段環境商品 coverage 的諮商，由於會員間不僅對環境商品之定義沒有共識，在諮商模式、approach 方式亦尚有多項提案，且無共識，會員間歧見較大。主席建議部分提案合併 (如 HA 與 CA 合併)，俾讓 senior officer 有較簡易清晰的選擇。

柒、心得與建議

- 一、綜觀 31.1 及 31.2 之諮商，會員間對 text 仍有部分質疑或爭議，惟目前均以美國提案為討論基礎，因此，縱使有部分無法形成共識之議題（如 STO, DS, 觀察員是否由會員審查並擴及至由其他 WTO 委員會等），未來仍有機會以 bracket 擱置議題方式，來產生諮商 text（註：目前貿易與環境諮商議題迄今尚未有諮商文字）。且整體上，會員間之討論有逐漸聚焦之趨勢。
- 二、由於 coverage negotiation 與 modality 之諮商進展，會員間仍有相當多的爭議，爰推測 31.3 不易產生有共識的 text，主席可能會採用報告之方式呈現。
- 三、玻利維亞與委瑞內拉「永續發展成果」提案會員間雖未進入實質討論，惟因多項指控（已開發國家環保產品的技術及 paten 已形成 NTB，須對開發中國家技術移轉；且不得對開發中國家使用 DS），已造成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南北對峙之情形，似對貿易與環境諮商之推動形成較不利因素。
- 四、鑒於 HA 獲得較多數會員支持（如歐盟也展現討論 HA 核心產品清單之意願），未來倘若 HA 與 CA 合併，亦將融合 Request & Offer，惟獨未納入 project list，因此，未來 HA 如與 CA 合併，是否會成為 middle ground 的諮商模式值得密切觀察。再者，雖然 HA 中之 Request & Offer 係屬自願性，惟透過雙邊諮商的模式下，未來仍有可能面臨我敏感性產品被要求納入開放清單之可能。本案未來仍須續與相關單位商議後續參與談判之策略與立場。